

附件一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砂石及装备企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中国砂石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的申报、评价、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协会将每年组织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证书根据认定结果由低到高分为 AAA 级、AAAA 级和 AAAA 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企业重新申请认定，中国砂石协会将适时将认定结果向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使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协会成立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组成，主要职责为：

1. 全面领导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
2. 聘任由全国砂石及装备行业和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3. 做出认定决定。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来自代表性企业、各级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第三方机构的专家构成，主要职责为：

1. 对参加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的企业开展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处理解决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与各级相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协会副会长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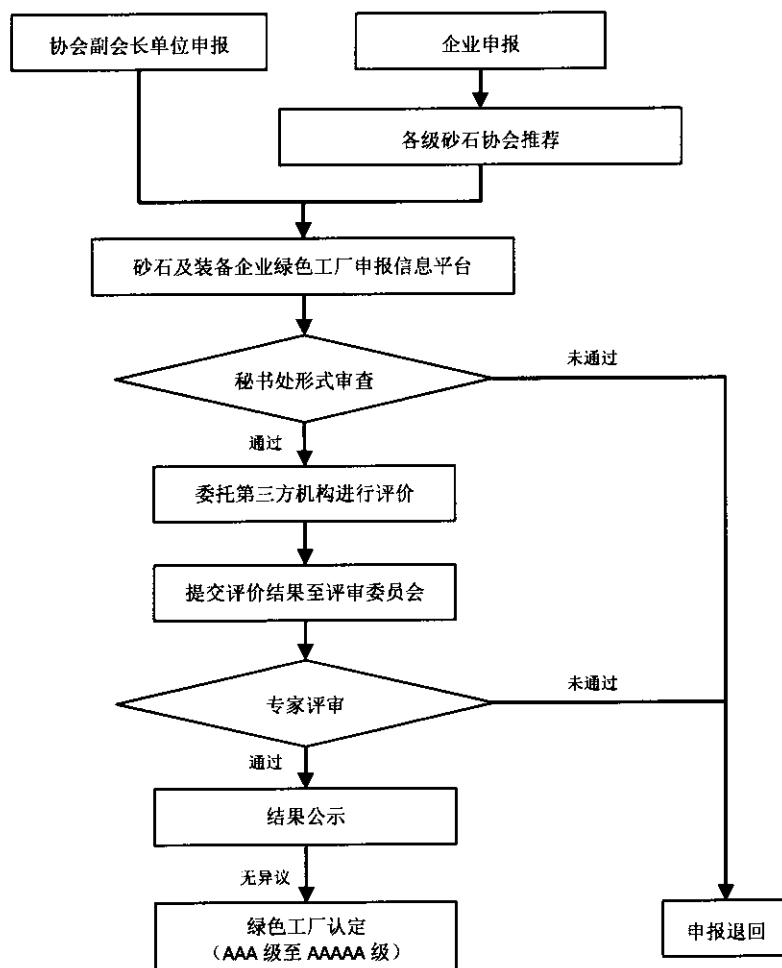


图 1 申报程序示意图

第十条 企业申报时须准确填写《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申请表》（见附件一），由各级砂石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对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标准要求对企业开展现场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推荐单位和申请企业应积极配合好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依据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结果，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开展综合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将形成的评审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并将评审结果在中国砂石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 5 天。

第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协会秘书处报协会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认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质量，协会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实行备案及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从事绿色制造相关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能源、环境、生命周期、低碳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机构参与国家或建材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制定不少于 5 项；

4. 机构应为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累计

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项目不少于 30 项。

第十六条 满足以上要求的评价机构应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及证明材料。评价机构对所提交备案申请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会将通过必要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强化服务意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列入“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协会上报企业本年度绿色工厂创建情况，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同时提交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工厂年度监督报告。

第十九条 如绿色工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上报协会秘书处，协会将重新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并公布其重新认定结果。

第二十条 绿色工厂有下列情形的，将被撤销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二)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
- (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 监督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全国砂石及装备企业绿色工厂认定工作实行公示、异议

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都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协会秘书处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作出最终裁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砂石协会负责解释。